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57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自动控制专业，教授。1991 年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精密机械与精密仪器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部分做出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和其他核心人才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皖仪科技

收件人：王胜芳

邮政编码：230088

电话：0551-68107009

传真：0551-6588408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竺长安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茲授权委托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19 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收益 26,768.22 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17】	300	3.54%	2.6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	200	1.72	-
2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51	-
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1,100	19.13	-
4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0.76	-
5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	300	2.68	-
6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7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	-	3,200
8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	-	1,100
10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30,900	8,600	131.80	22,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3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7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280.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热景生物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5.23	2020 年专利申请补贴	否
2	热景生物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9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申报 2020 年第一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否
3	热景生物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结果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字〔2021〕20 号）	否
4	热景生物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781.77	大兴区“1+N”产业政策扶持奖励资金	否
5	热景生物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80.00	课题补助：基于单人份及高通量全自动化学发光技术平台评价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的方法建立	否
6	热景生物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300.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21 号）	否
合计	-	-	1,280.96	-	-

注：上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46,741,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翔宇投资累计质押股票 24,212,82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翔宇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8,412,824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质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持股数量	146,741,743 股
持股比例	17.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212,824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5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翔宇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任月吉持有公司股票 705,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4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副总经理任月吉持有公司股票 528,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60%。

- 截至本公告日，任月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任月吉减持股票 176,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8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月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5,073	0.4347%	IPO 前取得：660,073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 股

注：①股份来源中任月吉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股权激励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任月吉	176,268	0.1087%	2021/4/26～2021/9/8	集中竞价交易	14.10－16.53	2,753,555	已完成	528,805	0.326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9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1-04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徐智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号），董事徐智麟先生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53,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占其持股比例的 25%）所持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近日，公司接到董事徐智麟先生通知，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徐智麟先生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3,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智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4,180	0.12%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14,1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智麟	153,480	0.03%	2021/3/8～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16.90－25.51	2,915,388.50	已完成	460,700	0.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8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持有公司 122,285,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通化东宝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6,2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通化东宝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通化东宝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通化东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10 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通化东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2,285,114	30.06%	IPO 前取得：122,285,11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通化东宝	8,100,000	1.99%	2021/9/3～2021/9/8	大宗交易	23.60－23.81	191,349,000	114,185,114	28.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通化东宝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 请发行人充分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及预期进度、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情况，在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

2.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20 日，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4.74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111,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6,000,000 股的比例为 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6.72 元／股，最低价为 39.2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70.5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魏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卫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魏卫先生原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3 年 7 月 2 日）止，截止公告日，魏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辞职后仍将继续遵守相关股份管理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周福池先生为代理董事长，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长选举工作。

魏卫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魏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2836　　债券简称：18 赛格 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格广场大厦恢复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关注到“深圳发布”等官方渠道发布关于赛格广场大厦恢复使用的公告，发布内容具体如下：

经过一个多月的紧张施工，赛格广场大厦桅杆顺利拆除，已按科学程序认定大厦结构安全，有感振动风险已消除。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赛格广场大厦裙楼及塔楼将全部恢复运营使用。（发布单位：赛格广场大厦桅杆拆除工程现场指挥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知日新”）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莉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时黄莉丽女士还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黄莉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董事会秘书黄莉丽女士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公司确定黄莉丽女士将尽快参加董事会秘书考试。公司将在黄莉丽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5332331

电子邮箱：ronds_@ronds.com.cn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将有关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everdisplay.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傅文彪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惠然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everdisplay.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892866

传真：021-60892866

邮箱：ir@everdispl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34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公司拟以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标的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32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本额度为还旧借新贷款，包含在 2021 年总贷款规模内